附件4-2:

呈贡区三河八沟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呈贡辖区内滇池流域河道（含支流沟渠）水质、水量断面考核及污水治理任务考核的生态补偿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。

河长办2018年部门预算资金**呈贡区三河八沟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**200万元，2018年支付276.405万元，超出预算38%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资金使用情况：马料河补偿官渡区185.0257万元，洛龙河补偿市政府90.3826万元，捞鱼河补偿度假区0.9967万元。共计276.405万元。

资金管理：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；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按照昆明市滇池流域河长办《关于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核算结果通报》，对官渡区、度假区、市政府共补偿276.405万元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落实滇池流域河道保护治理主体责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完成年度断面考核水质标准或污水治理任务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。专项立项依据充分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。资金分配合理，突出重点，公平公正；无散小差现象；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等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。拨付及时，无滞留、闲置等现象。

（四）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。资金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等现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。

落实滇池流域河道保护治理主体责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完成年度断面考核水质标准或污水治理任务，减少生态补偿金支付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做法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。

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。全面落实滇池流域河道保护治理主体责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完成年度断面考核水质标准或污水治理任务。最大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，在节省资金的同时将工作做好。项目从实施到结束，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规定执行，在专项管理、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上均未有问题。